

壹、清代竹塹地區的「墾區莊」

——萃豐莊的設立和演變

墾區莊的設立，是清代竹塹地區（南自中港溪北迄南崁溪一帶），在墾拓過程中一個相當普遍的現象；但墾區莊的分布，卻呈現頗為明顯的區域差異。就竹塹地區的開拓過程和形態而言，可依乾隆二十六年（1761）開築的土牛、土牛溝與乾隆五十五年（1790）設立屯埔時所創的番界為準（註1），而將竹塹地區劃分成三個人文發展地理區。這三個地理區自西向東分別是：漢墾戶拓墾區（簡稱漢墾區），平埔族保留區（簡稱保留區），和隘墾戶拓墾區（簡稱隘墾區）；而墾區莊主要是分布於上述的漢墾和隘墾等二區之內。（圖1-1）

墾區莊在性質上，既不同於移民基於開墾的需要，而聚集某地所形成的自然村，亦有異於官府基於行政司法管理的需要，而設立的行政村。就漢墾區而言，墾區莊是指墾戶在向社番取得墾批，以及向官府申請墾照時，為便於在公文書上指稱其墾區，而事先設定的「莊」；同樣的，隘墾區的墾區莊也是指墾首在向官府申請設隘開墾時，為方便指稱其申請隘墾地帶，而事先設定的「莊」。換言之，不論是自然村或行政村，都是在有聚落以後，才出現村莊；相反的，墾區莊卻是在尚無漢人聚落時，即先有了「村莊」。

既然墾區莊是由墾戶在正式拓墾之前所創設的，因此，就某種角度而言，這種莊等於是墾戶私人所擁有的財產，自然地也就有些墾戶自稱為莊主了。就因為這些墾區莊是由墾戶所創設的，因此在進入正式開墾之後，這些墾戶不僅對其墾區內的土地，負有報課陞科、繳納正供錢糧的義務，享有招佃開墾、收取地租的權利；同時對其所招的墾佃亦擁有某種程度的司法管理權（註2）。據此而言，一個墾區莊的莊主或墾戶，能否有效經營、管理其土地，組織和調和莊內的墾佃，以及能否和官府建立良好的關係，在在關係到墾區莊本身的盛衰榮枯，和深刻地影響到這些墾區莊在清代的社會發展性質。而墾區莊的墾戶能否有效經理其莊業，又和這些墾戶的本身條件、內部組織、演變，及其與墾佃的互動關係密切相關。本文的主要目的，就是企圖依據上述的想法，以掌握清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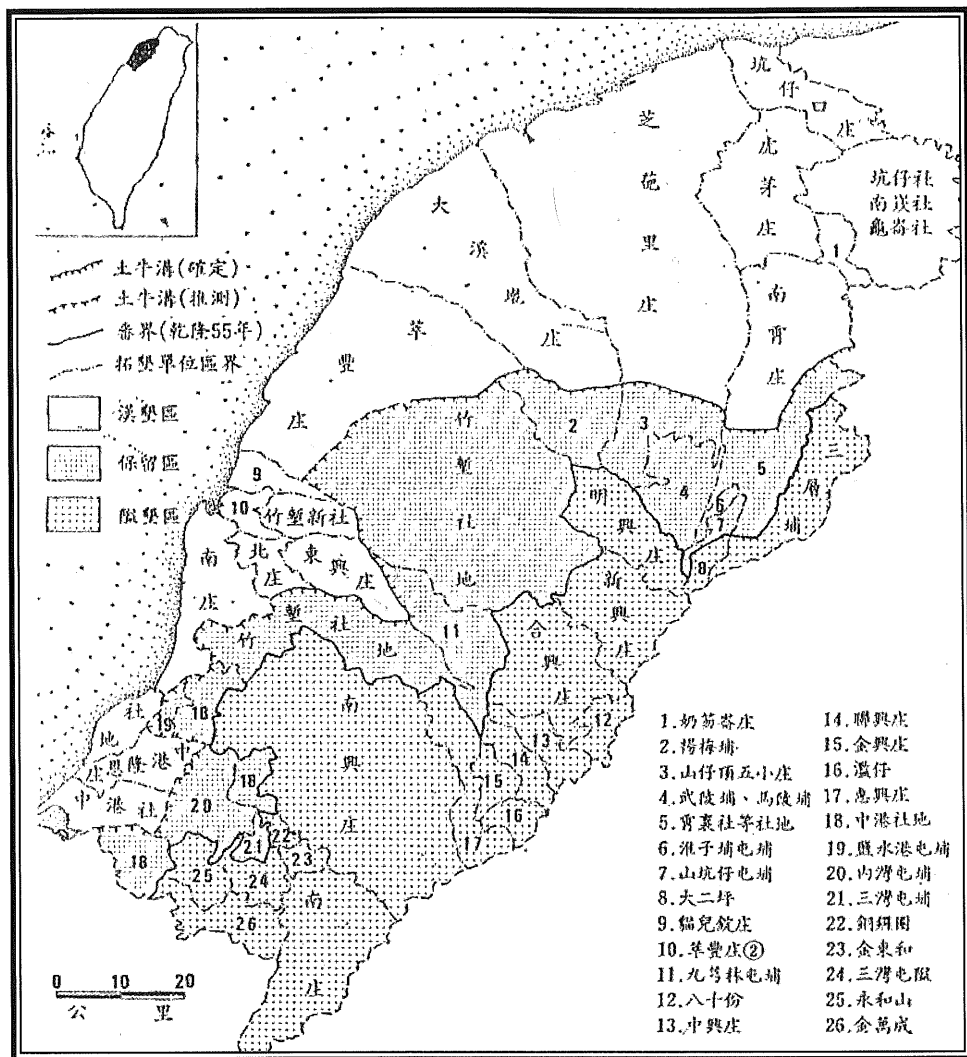


圖1-1 清代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理區

竹塹地區社會發展的特質。但限於篇幅，討論的範圍僅能限於漢墾區內的萃豐莊。至於漢墾區的其他墾區莊以及隘墾區的墾區莊，容後再加以分析和討論。全文的重點如下：首先簡述竹塹地區拓墾的歷史背景，其次討論竹塹地區土牛溝以西於雍正年間所建立的墾區莊，而後再以萃豐莊為例，探討其範圍、組成、演變，及評估其與該區社會秩序的關係。

一、竹塹地區拓墾的契機

臺灣雖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即正式納入大清版圖，但遠處臺灣北部的竹塹地區，由於早期官治、軍防，甚至郵傳，皆僅止於大肚溪岸(註3)；而且「自大甲溪而上，非縣令給照，不容出境，」(註4)因此，拓墾活動遲遲未能展開。直到康熙五十年(1711)，臺廈道陳璘北上淡水搜捕海盜鄭盡心後，才調佳里興分防千總移駐淡水，並增設大甲溪至淡水八里坌七塘。其中竹塹地區分別在北、中、南各設有一塘，即南崁塘(目兵十名)、竹塹塘(目兵十五名)、和中港塘(目兵十名)(註5)。竹塹地區自康熙五十年設塘添兵後，始見有較具規模的拓墾活動，但其範圍仍侷限於竹塹附近一帶(註6)。在官治莫及和民防有限的情況下，其難於吸引移民進入竹塹地區開墾，自在意料之中。但是進入雍正朝以後，整個拓墾的主客觀條件，有了極為明顯的改變。茲舉其較為重要者略述如下：

(甲)康熙五十年代末期以降，海禁漸嚴，閩粵移民已不能如先前那樣採取「春時往耕，西成回籍」的季節性移動方式(註7)。移民必須開始積極尋找可資墾荒落籍的地方，而當時尚屬「猶玉之在璞」的竹塹地區，遂漸成為理想的移居地。

(乙)雍正朝是清廷治理臺灣二一二年間，較為積極鼓勵開墾的朝代之一，特別是自雍正二年(1724)覆准「福建臺灣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以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之後(註8)，更激起了閩粵移民前往竹塹地區墾荒的意願。

(丙)雍正十年(1732)，廣東巡撫鄂彌達基於若「人人有室家之繫累，謀生念切，自然不暇為非」的想法，而奏准「凡有妻子在內地者，許呈明給照，搬眷入臺，編甲為良。」(註9)移民既能墾荒而保有田園，更能搬移眷屬在臺團聚，自然使得閩粵移民願意冒險前來竹塹地區從事拓墾事業。

(丁)雍正元年(1723)除新增彰化縣外，並設立淡水捕盜同知一員(註10)；雍正九年(1731)更割大甲溪以北，並刑名、錢穀悉歸該同知管理(註11)。同年並增設竹塹巡檢和八里坌巡檢，歸該同知管轄(註12)。雍正十一年(1733)，因





鑑於北路延袤千餘里，防地空虛，乃將原設之北路營擴大編制為北路協，統轄左、中、右三營，並將右營移駐竹塹(註13)。雍正朝這一系列的設官增兵，使竹塹地區的官治、軍防、民防更趨嚴密。在個人或團體的生命財產有了較佳的安全保障下，自然也促進了更多的閩粵移民願意進入竹塹地區墾荒。

二、墾區莊的形成

雍正朝拓墾條件的改善，是否真如上面我們所說的有助於竹塹地區拓墾事業的發展呢？表1-1為這個問題提供了具體的答案。成稿於乾隆六年(1741)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一共記載了竹塹地區的十二個街莊(註14)。我們將這些街莊的始墾年代和始墾者製成表1-1。這個表清楚顯示，除竹塹街、南莊和北莊係王世傑等人於康熙五十年前後陸續墾成者外(註15)，其他有直接史料可查的村莊，其始墾年代皆在雍正年間。至於那些無確實史料可據者，依相近資料推測，似亦皆始墾於雍正年間。換言之，在雍正朝的短短十餘年間，竹塹地區土牛溝以西的熟番草地，幾乎大部分落入漢移民的手中(註16)。

另一方面，雍正年間的臺灣地方官，固然鼓勵移民墾荒，但是爲了避免重蹈「漢民開墾，向來請墾，混以西至海、東至山爲界，一紙呈請，至數百甲而不爲限」的故轍(註17)，淡水同知王汧和臺灣知府沈起元乃分別於雍正五年(1727)和雍正七、八年(1729-30)間，針對臺灣北部的開墾方式，提出了所謂〈召民開墾之法〉和〈限田之法〉。其中王汧的方法是：「止許農民自行領墾，一夫不得過五甲，十夫連環互保，定限三年，比照內地糧額起科。再如熟番(番社)……宜令大社留給水、旱地五百甲，中社留給水、旱地四百甲，小社留給水、旱地三百甲，號爲『社田』。」(註18)而沈起元的方法是：「一人一牛付墾十甲，不容混呈廣墾，庶可杜豪強之兼併，溥美利於窮黎。」(註19)王汧和沈起元的〈開墾〉和〈限田〉之法，在竹塹地區的開墾過程中，是否曾被採用呢？答案顯然是否定的。表1-1中除中港莊和奶笏莊爲熟番零星批給漢人開墾，竹塹街、南莊、北莊爲王世傑等人於康熙五十年前後，以「一人而包數里地面」的方式所開墾的墾區莊，澗仔歷莊原爲芝蔴里莊的一部分，屬於自然村的性質

外，其他的六個莊，全部為雍正朝所創設而屬於「一紙呈請，至數百甲而不為限」式的墾區莊(註20)。換言之，至雍正末年時，竹塹地區至少已存在有八個墾區莊。下面我們將從這八個墾區莊中先選出萃豐莊作進一步的討論，以明瞭這些墾區莊的性質、演變及其對竹塹地區社會的可能影響。

表1-1 竹塹地區墾區莊的始墾者和始墾年代(乾隆六年以前)

莊名(墾區名)	始 墾 者	始 墾 年 代	資 料 來 源
竹塹街	王世傑	康熙五十年前後	*
北莊	王世傑	康熙五十年前後	*
南莊(隆恩息莊)	王佐	康熙五十年前後	*
貓兒錠莊	郭奕榮	雍正十一年	臺灣蕃政志，頁443~444。
翠(萃)豐莊	汪仰詹、汪淇楚	雍正十三年	淡新檔案，22410-116。
大溪墘莊	郭振岳、姜勝本	雍正十三年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282。
芝巴(葩)里莊	郭光天	雍正六年	桃園縣誌，卷首志略篇
潤仔歷莊	郭光天	雍正六年	同上
虎茅莊	周添福	雍正年間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65。
坑仔莊	——	雍正年間	蘆竹庄誌，頁10。
奶笏莊	——	雍正年間	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頁338~339。
中港莊	——	雍正年間	臺灣北部碑文集成，頁4。

說明：* 資料來源請參閱〈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半被流民開」〉，本書頁233~240。

三、萃豐莊的始墾年代

盛清沂在其〈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一文中(註21)，曾廣泛搜集各種文獻記載，而對萃豐莊境內各地的開墾年代，作了相當詳細的說明。茲根據盛文所提供的資料製成表1-2。盛清沂基本上即根據表1-2的資料，而斷定萃豐莊之成立，應在康熙、雍正之際(註22)。另一方面，吳學明則根據「乾隆六年劉良璧修臺灣府志已列有萃豐莊，與竹塹街、南莊、北莊、貓兒錠為新竹區五街莊，而康熙年間本區尚無街莊之記載。」而認為萃豐莊之建立「當在雍正年間，最早當在康熙末葉以後。」(註23)事實上，萃豐莊設立的正確年代



是雍正十三年(1735)。主要的根據是擁有萃豐莊一半產業的汪文東等人分別於道光四年(1824)和道光七年(1827)所立的二份典契。該兩份典契的第一段如下：「立典庄業契人業戶汪文東等，有承先祖父遺下於雍正拾參年間，合夥向得竹塹社大均等買給荒埔貳所，續後股內承坐歸壹，坐落土名萃豐庄、眩眩埔、造船港、大溪墘、蠔壳港、紅毛港等處。」(註24)

表1-2 雍正年間萃豐莊各地的拓墾情況

開墾年代	開 墾 者	祖 籍	開 墾 地 區
雍正三年	徐立鵬	陸豐	紅毛港一帶
雍正五年	徐襄壽、黃君泰	陸豐	員山莊一帶
	曾國詰	同安	崁頭厝一帶
雍正七年	汪東文	泉州	舊港一帶
雍正八年	李尚	同安	後湖一帶
	郭青山	海豐	員山仔福興莊一帶
雍正十年	徐錦宗	陸豐	茄苳坑
	楊夢樵	惠安	頂樹林
	歐天送、曾六	同安	紅毛港大莊
雍正十一年	羅朝章	陸豐	十一股之福興莊
	黃魁興	陸豐	中崙、大竹圍
	官阿笑	陸豐	下崁頭厝
	巫阿政	鎮平	青埔仔

資料來源：見註21，頁164～165。

如果萃豐莊的設立年代確實為雍正十三年，那麼表1-2的開墾年代將作何解釋呢？我們認為有二種可能：其一，盛文所依據的《新竹文獻會通訊》、《臺灣通史》及《臺灣地名辭書》等書，對於萃豐莊內各地開墾年代的記錄有誤。例如徐家族譜有關徐立鵬來臺年代的記載為乾隆初年(註25)；又如汪東文(應為汪文東)至道光七年尚在人間(註26)，其距雍正七年已近百年。其二，表1-2資料若非全部錯誤，則似乎顯示，在萃豐莊正式成立以前，已有漢移民潛入區內私墾，迨萃豐莊成立後，全部成為其墾佃。

四、萃豐莊墾區的範圍

雍正十三年向竹塹社土官一均等明買，同時亦取得淡水廳墾照而成立的墾區莊——萃豐莊，其墾區究竟在那裏？而範圍又有多大呢？根據盛清沂的說法，「其墾區相傳東至大官路(即山崎至芝芭里官道)、西至海、南至鳳山崎(在今湖口鄉鳳山村)、北至楊梅壠(在今桃園縣楊梅鎮，應指大溪墘附近)，直達笨仔港。」(註27)而根據徐家族譜的記載，其範圍為：「東至鐵路、西至海、北至觀音、南至鳳山溪為界。」(註28)上述的說法，雖然相當接近萃豐莊的實際範圍，但並非完全正確。事實上，萃豐莊墾區或莊業共有三處：

甲區：大溪墘、蠔壳港(蠔壳港溪北勢)。其四至為東至舊官路直透為界，西至海直透為界，南至蠔壳港溪直透為界，北至大溪墘笨仔大溪為界(註29)。

乙區：造船港，續號紅毛港，蠔壳港(蠔壳港溪南勢)。其四至為東至往大溪墘大路為界，西至海為界，南至與貓兒埕張家庄業為界，北至蠔壳港溪直透大路為界。

丙區：眩眩埔。其四至為東至竹塹塘前憲定界牌直透鳳山崎大路為界，西至海為界，南至王家庄業交界，直抵西勢大路透海為界，北至鳳山崎腳柳栗溪直透為界(註30)。

上述三處中，甲區和乙區相鄰，其清代的範圍如圖1-2所示。丙區與乙區之間，則隔了一個於雍正十一年(1733)由郭奕榮向竹塹社土官一均等明買而成立的貓兒埕(錠、碇、淀)莊(註31)。圖1-3係依據日治初期地圖所繪相當於清代萃豐莊三處莊業的範圍；而表1-3則為萃豐莊三處莊業範圍內清代、日治和光復後行政村落的對照表。圖1-3和表1-3所顯示的不僅是萃豐莊的範圍，同時更證明了上面我們所說的雍正年間竹塹地區的拓墾大部分是屬於「一紙呈請，至數百甲而不為限」的墾區莊方式。

五、萃豐莊的組成和演變

擁有大片產業的萃豐莊，究竟為何人所創，而其莊業產權日後的演變又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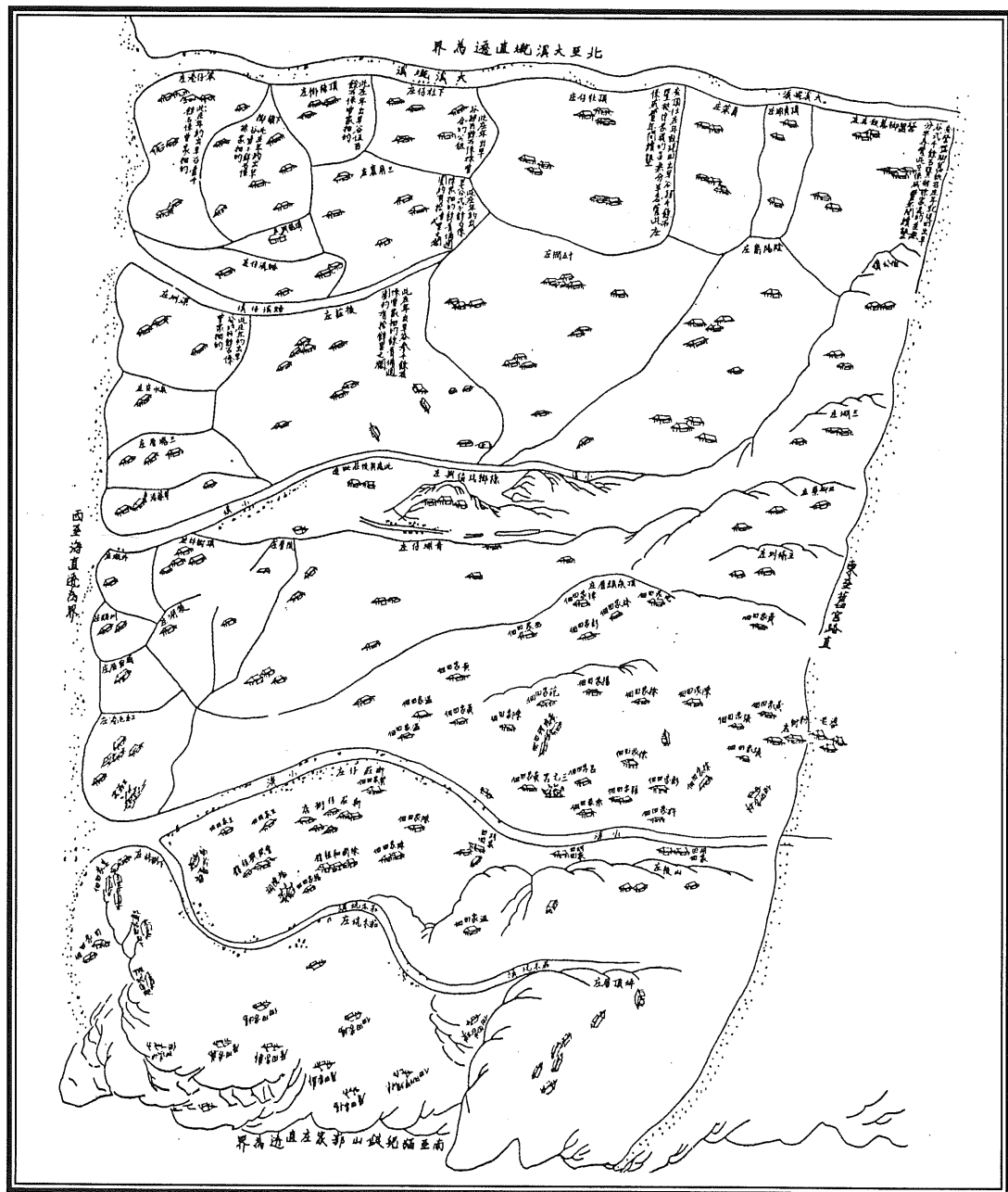


圖1-2 萃豐莊甲、乙兩區的範圍

資料來源：據淡新檔案22410附圖重繪

何呢？到目前為止，研究萃豐莊的學者，所獲得的結論有二：其一、萃豐莊為汪仰詹所創，而汪仰詹為墾戶名，其實際的負責人為汪淇楚、汪廷昌、汪文來（應為汪文東）（註32）。其二、汪家的沒落始於乾隆年間（或謂乾隆初年以降），在乾隆十八年汪淇楚將汪仰詹一半的墾業賣給徐家（註33），道光七年汪文來（應為汪文東）再度將其餘部分大租權轉讓與曾金鎔、徐國華等組成之曾益吉公號（應為曾國興），到了道光廿九年再度將所剩租權賣盡。因此，汪仰詹萃豐莊所有租權在道光廿九年始全部脫手（註34）。

表1-3 萃豐莊墾區範圍內在清末、日治和光復後三個時期的莊名對照表

時期 萃豐莊	清 末	日 治 時 期		光 復 後	
		大 字	小 字	村里名	鄉、鎮
甲 區	——	社仔庄	社仔	社子村	新屋鄉
	——	番婆坎庄	番婆坎		
	後莊	後庄	後庄	后庄村	
	十五間莊	十五間庄	十五間、十五間尾	望間村	
	三角窟莊	大坡庄	大坡、三角堀	大坡村	
	上檳榔莊、下檳榔莊	檳榔庄	上檳榔、下檳榔、檳榔	檳榔村	
	笨仔港莊	笨仔港庄	笨仔港、榕樹下、埔仔頂	笨港村	
	深圳莊、泉水空莊、 蠔壳港莊	蠔壳港庄	深圳、三塊厝、蠔壳港、 羊稠港	蠔間村、 深圳村	
	頭湖莊、二湖莊	頭湖庄	頭湖	三湖里	楊梅鎮
	陰影窩莊、營盤腳莊	上陰影窩庄	上陰影窩	瑞原里	
		下陰影窩庄	下陰影窩	豐野里、 員本里	
	員笨莊	員笨庄	員笨	員本里	
	伯公嶺莊	伯公崗庄	伯公崗	富岡里	
乙 區	三湖莊	三湖庄	三湖	三湖里	湖口鄉
	四湖莊	上四湖庄	上四湖、下四湖、四湖尾	上湖里	
	德勝莊	德盛庄	三腳寮、德盛、三條圳	德盛村	
	和興莊	和興庄	和興	和興村	
	青埔仔莊	青埔仔庄	青埔仔、上崁頭厝、下崁頭厝	青埔村	
	十一股莊、福興莊	福興庄	檳榔仔、員山仔、十一股、 後湖仔、福興庄	福興村、 後湖村	





	嵌頭厝莊	嵌頭庄	上嵌頭厝、下嵌頭厝	瑞興村	新豐鄉
	紅毛港埔頂、後湖子莊、 後厝子莊	後湖庄	埔頂、頂樹林仔、陂仔頭、 後湖	後湖村、 埔和村、 坡頭村	
	大埔莊、新莊子、 茄冬坑莊	新庄仔庄	大埔、新庄仔、茄荖坑	重興村	
	中崙莊	中崙庄	大竹園、中崙	中崙村	
	員山莊	員山庄	員山	員山村	
	紅毛港大莊、嵌子腳莊、 外湖莊	紅毛港庄	大庄、嵌仔腳、下外湖	新豐村	
	大眉莊	大眉庄	坪頂厝、松柏林	松林村	
	樹林子莊、鳳鼻尾莊、 茄冬坑莊	坑仔口庄	下樹林仔、上鳳鼻尾、 下鳳鼻尾、田厝、赤頭埔、 茄荖坑、坑仔口	鳳坑村、 上坑村	
丙 區	麻園莊	麻園庄	北勢仔、麻園	麻園村	竹北鄉
	船頭莊、船頭溪洲莊 、魚寮莊、海子尾莊	舊港庄	漁寮、海仔尾、 溪州、舊港	新港村	
	白地粉莊	白地粉庄	頂白地粉、下白地粉	白地村	
	黃犁宅溪洲莊	溪州庄	頂溪州	溪洲村	
	上新莊子、下新莊子	新庄仔庄	烏樹林、頂新庄、下新庄	新庄村	

資料來源：清末莊名資料取自《新竹縣采訪冊》，文叢145，頁68～98；日治時期大小字資料取自「臨時土地調查局」所編繪的二萬分之一堡圖，明治三十七年（光緒三十年，1904）

上述的結論雖跟事實相差不大，但萃豐莊的內部組成和演變，卻遠比上述的結論複雜。爲了說明萃豐莊的內部組成和演變，茲先抄錄數則史料如下：

- ① 立給佃批萃豐莊業戶汪，有明買竹塹社番眩眩埔、造船港埔地二所，…
…乾隆十九年八月（註35）。
- ② 立給出墾字人汪仰詹，有自置荒埔一所，……乾隆三十年（註36）。
- ③ 立給樹林山界批業戶汪廷昌，茲因造船港。樹林仔庄佃人……。乾隆五十三年十月（註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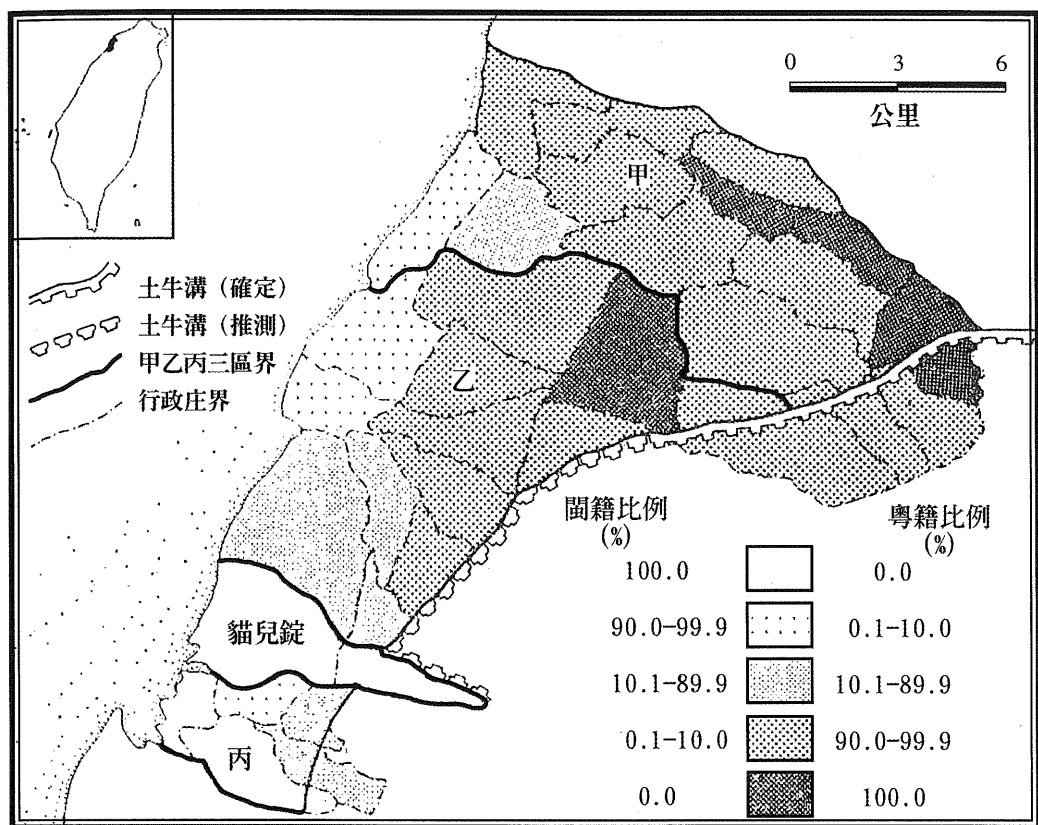


圖1-3 萃豐莊的範圍及其居民的祖籍分布

資料來源：大正十年(1921)新竹州第一統計書

- ④ 付單業主徐，本宅於乾隆十八年間，承買汪淇楚即戶名汪仰詹土名眩眩埔、造船港、船頭港、蠔壳港、大溪墘等處一半庄業。……嘉慶貳拾年拾壹月(註38)。
- ⑤ (道光四年)立典庄業契人汪文東等，有承先祖遺下于雍正十三年間，合夥向竹塹社大均等買給荒埔二所，續後股內承坐歸一，土名萃豐庄、眩眩埔、造船港、紅毛港、大溪墘、蠔壳港等處(註39)。
- ⑥ (光緒四年)堂諭審得：汪淇楚之有萃豐庄也分爲兩半：一爲汪淇楚，汪淇楚轉賣于徐啓香，徐啓香于乾隆四十年轉賣于徐熙拱，徐熙拱管業



已百有餘年，此一半也；又爲汪仰詹，汪仰詹轉賣于汪文東，汪文東於道光廿九年轉典于曾國興，曾國興管業亦已廿餘年，此一半也(註40)。

從上面六條史料，至少可以確定下列的事實：其一、萃豐莊爲多人合夥創置的墾區莊，創設時所使用的墾號的確是汪仰詹，但汪仰詹除了是墾戶名之外，同時也是人名，而汪淇楚只是汪仰詹墾號的股夥之一。其二、汪淇楚擁有萃豐莊的一半莊業，另一半莊業爲汪仰詹和其他股夥所擁有，但日後逐漸承坐歸併成汪仰詹一系派下的產業。另外，原爲合夥共置的萃豐莊，最遲到乾隆十八年已經分戶各管。基於上述的事實，爲了方便說明起見，下面我們將萃豐莊分成汪淇楚和汪仰詹等兩部分，分別探討其演變。

(一) 萃豐莊的演變——汪淇楚部分

雍正十三年，泉籍的汪淇楚及其股夥合組汪仰詹墾號，創置萃豐莊後，於乾隆十八年(1753)，將自己所擁有的一半莊業賣給徐啓香。徐啓香祖籍陸豐，爲乾隆初年渡臺的徐立鵬之六叔(註41)。徐啓香何時來臺不詳，《徐氏族譜》亦無徐啓香曾經來臺的記錄(註42)。但從同治三年(1864)一份催告業戶繳納正供谷的清單中，我們找到一則記載，即：「徐啓香即徐熙拱，應完供谷二百七十三石二斗六升五合三勺。」(註43)這一則記載至少顯示三點事實：其一、徐啓香的確來過臺灣和買過萃豐莊的一半莊業；其二、萃豐莊於招佃開墾後，正式報官勘丈陞科的水田面積全部大約爲三百十一甲，而徐啓香份下佔有一百五十五甲(註44)；其三、徐啓香後來將莊業轉賣給其長兄徐啓順的長孫，即徐立鵬的長子徐熙拱。至於轉賣的時間，根據前引第六條史料的記載是乾隆四十年，但查《徐氏族譜》，徐熙拱生於乾隆三十八年(1773)(註45)，時年僅三歲的徐熙拱似乎不可能出面承購萃豐莊的產業。其中何處有誤，因缺乏相關史料可供考證，姑且存疑不論，但以徐熙拱之名承購萃豐莊的一半產業，應是事實，毋庸置疑。

萃豐莊的一半莊業，以徐熙拱爲業戶名承買後，即由徐熙拱承管至嘉慶十

三年(1808)其本人過世爲止(註46)，其後再由其長子徐國禎、徐國禎的長孫徐慶華(祥雲)、徐慶華的堂弟(即徐國禎次子徐聰蔭之長子)徐慶漢(景雲)相繼接管至光緒二十一年割臺時爲止(註47)。在這長達一百二十餘年間，徐家一直延用徐熙拱爲業戶名。此一事實充分顯示徐家內部相當團結，向心力頗強，產業創置後未曾分割、分戶和分管，而一直維持一個相當完整的經營系統和強有力的領導中心。

當乾隆十八年，徐啓香承買萃豐莊一半莊業時，雖然並未與汪仰詹明確定界分管，契內僅載明此業青熟田園及荒埔與汪家對半分管(註48)，但就現有田園對半均分的結果，屬於徐家的墾佃卻大部分分布於靠近作爲番界的土牛溝，即萃豐莊莊業的東畔(註49)。就當時的情況而言，徐、汪兩家所分管的田園租額雖然大致相等，但由於徐家主要收租的地區靠近當時番界，仍舊存有大片尚未開墾的青埔和荒埔。此一不知是偶然或是有意安排(當時對徐家而言，顯然並非有利)的結果，卻給予徐家未來更大的發展空間，加上徐家族人聚集於紅毛港、新庄仔一帶，屬於在地業戶，除收租外，並實際參與墾荒工作，而與墾佃時時保持密切的接觸。這些有利的條件，終於構成了清代徐家堅實而深厚的經濟基礎，而能有效管理其莊業達一百餘年而不墜。

(二) 萃豐莊的演變——汪仰詹部分

由汪仰詹墾號所創立的萃豐莊，於乾隆十八年分出一半莊業轉賣給徐啓香後，其餘的一半似乎仍由汪仰詹本人承管(註50)。這一半的莊業，原非汪仰詹個人所獨有，但其後「股內承坐一併歸壹」。最晚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該業戶已改由汪廷昌負責管理，但業戶名仍舊延用汪仰詹。

自乾隆十八年分割莊業後，由來自福建泉州府的汪仰詹及其後代所承管的萃豐莊，其莊業大部分偏在西畔，即靠海部分。關於這一點，除上節所述者外，我們尚可從汪家自乾隆十九年至乾隆五十四年陸續給出的墾批得到證明(表1-4)。汪家莊業的此一分布特色，似乎限制了其日後在土地拓墾方面的繼續發展。





表1-4 汪家給佃批內容摘要表

契類	給出者	承受者	坐落	地目	年代	資料來源
給佃批	萃豐莊 業戶汪	鄭志耀	炭頭厝	埔地	乾隆十九年	清租，頁71~72
出墾字	汪仰詹	陳扶官	樟浦厝	荒埔	乾隆三十八年	清租，頁80
給單	莊主汪	姜阿妙	造船港海墘	水田	乾隆四十年	姜家古契
給單	莊主汪	姜朝鳳	樹林仔莊	荒埔	乾隆五十三年	姜家古契
給樹林 山界批	業戶 汪廷昌	姜勝尚	樹林仔莊	樹林	乾隆五十三年	姜家古契
給單	莊主汪	黃魁興	中崙莊	埔園	乾隆五十四年	清租，頁85~86

說明：(1)清租：清代大租調查書。

(2)乾隆十八年後，汪家的給佃批，到目前為止所能找到的，只有六件。

(3)表內坐落地點，全位於今日新竹縣新豐鄉境內。

(4)各地點的今日村名如下：炭頭厝(瑞興村)，樟浦厝又稱周普厝(新豐村)，造船港海墘(鳳坑村)，樹林仔莊(鳳坑村)，中崙莊(中崙村)。

自乾隆五十四年(1789)至嘉慶末年(1820)，因缺乏汪家史料而不明其莊業的演變情形。至道光初年左右，實際負責管理汪家產業的是汪文東。到了此時，汪家的經濟狀況似乎已相當拮据，其莊業即因「欠公費，借債墊完」，而不得不全部贖給曾集勝，曾集勝再將其莊業轉贖給曾熙珠。贖期雖然至道光六年(1826)才到期，但在道光四年(1824)時，汪家又在「前欠之項無可措還，且乏銀費用」的情況下，於贖限期滿前兩年，即將汪家名下萃豐莊三處產業中的乙、丙兩區，以價銀伍仟大員，提前典給曾國興，典期拾年(自道光六年十月起至道光十六年十月止)(註51)。至道光七年(1827)，又因「乏銀費用」，再將名下萃豐莊的甲區，以「佛銀貳仟肆佰大員」，典給曾國興，典期亦為拾年(自道光七年四月至道光十六年十月止)(註52)。至此，汪家名下的萃豐莊產業全部出典殆盡。典約中雖然言明到期「聽文東備契面銀取贖，銀到契還」，但自此以後，汪家似乎並無能力取贖，而繼續「聽銀主就契管業，收租完課抵利」。最後到了道光二十九年(1849)，終於全部賣斷予曾國興(註53)，而結束了汪家在萃

豐莊長達一百餘年的拓墾事業。

向汪家先典後買萃豐莊一半產業的曾國興，是一合股的公號，其股夥和出資情形如表1-5所示。這一張表顯示組成曾國興公號的股夥主要是曾姓和徐姓族人；其中曾益吉為居住於竹塹城附近崙仔庄曾昆和派下六房之公號(註54)，曾龍順為曾昆和之親房，且與竹塹城內的曾通記(店號)同一房系(註55)。另外，徐國和為徐立鵬派下四房之公號(註56)，而徐國禎則為大房徐熙拱之長子(註57)。由此可知典、買萃豐莊另一半莊業的曾國興，基本上是由不在地閩籍股戶和在地粵籍業主所共同組織而成的業戶。由於曾國興承買汪家莊業時，曾姓族人出資較多，而且股夥出資總額僅五千八百五十元，典買價銀總共為八千一百六十四元，其不足之數，又係向曾益吉借用，因此曾國興公號於承買汪家莊業後，除前五年由在地的徐家經理外，概交由曾益吉收租承管(註58)。

表1-5 曾國興公號的股夥和資本

股 夥	資 本 額	百 分 比
曾益吉	2,627元	44.91
曾龍順	694元	11.86
曾通記	327元	5.59
徐國和	1,263元	21.59
徐國禎	936元	16.00
總計	5,850元	99.95

資料來源：《淡新檔案》，編號22410—79。

說 明：原契內的資本額，總計和分項間，有三元的出入，茲照原契數額列表。

曾益吉承管曾國興萃豐莊莊業至道光三十年(1850)時，因「曾姓欠道臺木料銀」，而由曾姓姻親竹塹城北門外閩籍股戶鄭吉利擔認代還(註59)，因此曾益吉(負責人曾錦標)乃於咸豐元年(1851)將莊業交由鄭吉利代收大租至同治七年





(1868)爲止，前後長達十七年(註60)。

同治七年曾家擬自鄭吉利收回萃豐莊租業自管時，因在代收大租的十七年間，曾、鄭兩家賬目糾纏不清，以致兩家自同治九年(1870)起，具狀互控，前後纏訟長達八年之久，至光緒四年(1878)五月始行結案(註61)。在這長達八載的互控期間，涉訟的並非僅止於曾益吉和鄭吉利兩家，事實上曾國興公號內的各股夥，亦受波及株連而互控。換言之，曾國興公號的內部在曾、鄭兩家互控期間，已經出現相當嚴重的裂痕。因此，在光緒四年五月廿二日曾、鄭兩家互控正式結案前的同月初二日，在地的徐家即提出分戶各管的要求(註62)。曾家隨著與鄭家互控結案而起的是，又與徐家進入另一階段的互控。在互控案中，徐家要求曾國興股夥分戶各管，而掌握曾國興公號經營實權的曾金鎔，基於徐熙拱名下承管的萃豐莊東畔續墾田園甚多，此等田園均未對半均分，因此提出必須先跟擁有萃豐莊另一半產業的業戶徐熙拱各半定界分管後，才願意再跟擁有曾國興三分之一餘股權的徐家分戶各管(註63)。其中曾國興股夥分戶各管的問題，似在光緒七年(1881)至十年(1884)之間，經「公同議將各佃大租劃撥分收，而應完供谷錢糧亦即分撥完納」而告解決(註64)；但徐熙拱與曾國興定界分管問題，纏訟至光緒十三年(1887)尚無明確的結果(註65)。

曾家自同治中期以後長年累月的案控，使曾國興公號的經營逐漸入不敷出。爲了彌補賠累，除了舉債挹注外(註66)，並以諸如「今因與鄭吉利互(互)控息事完案，乏用內外開費」，或「茲今業主乏銀納公項」，或「情因本年缺乏公項應用」等爲由，而與墾佃(小租戶)訂定「立結永遠定納額租字」和「永遠定例向佃取銀抵結額租字」，以獲得結價銀(註67)，作爲濟急之用。迨至光緒十三年，由曾家管理的曾國興似已難以爲繼，最後只好將其名下的萃豐莊大租，全部典與塹城另一閩籍股戶陳源泰承管(註68)。另一方面，徐家亦於光緒十九年(1893)，以面銀貳仟貳佰兩，將其所擁有的曾國興名下土地杜賣給陳源泰經營(註69)。成立於道光四年的曾國興，終因自同治中期以後，長達二十餘年的內部紛爭而逐漸解體。整個汪仰詹名下的萃豐莊一半產業，乃於臺灣割讓前二年，透過典與賣，而由塹城股戶陳源泰接手承管。至乙未割臺時，列名承管萃

豐莊的大租戶雖有陳源泰、曾金鎔、曾國興、曾禎祥和徐熙拱等五名(註70)，但實際上掌管整個萃豐莊產業經營權的卻只剩下二個家族，即居住於竹塹城內的閩籍殷戶陳源泰，和居住於新庄仔的粵籍望族徐熙拱的後代。

六、萃豐莊的社會秩序

從上面探討萃豐莊的演變過程，可以發現由汪仰詹墾號創立於雍正十三年的萃豐莊，其最早的莊主雖籍屬閩南的泉州府，但在日後的拓墾過程中，顯然並沒有按照地緣的界限選擇進入萃豐莊的墾佃；而更重要的是，也沒有依據地緣的界限，決定杜賣莊業的對象。因此，使得整個萃豐莊不但擁有來自閩南和粵東的墾佃，更有閩粵兩籍的莊主。由閩粵所共同經營的墾區莊，除可分別招來具有不同維生技能的移民，而有利於萃豐莊境內各種自然資源的開發外，在某種條件下，亦有助於莊內社會秩序的維持。

來自閩粵的移民，當帶著其原鄉特有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技能進入萃豐莊後，自然地傾向於選擇適合發揮其生活技能的地方開墾和居住，或漁、或耕、或半漁半耕，各展所長，各遂其謀生求利之志。這種依據原鄉生活技能選擇新鄉的居住和開墾地點的結果，使萃豐莊境內閩粵兩籍居民及其村落的空間分布，出現極為明顯的集中現象。(圖1-3和表1-6)即閩籍主要分布於萃豐莊西畔的沿海一帶，而粵籍則散居於東畔的內陸地區(註71)。儘管萃豐莊內閩粵兩籍移民的居住地區畛域分明，但兩籍移民卻能長期維持相當和諧的生活，而少有竹塹地區其他地方經常發生的分籍械鬥。竹塹地區自乾隆五十二年(1787)在南崁和龜崙口爆發第一次閩粵分籍械鬥以後，分籍事件即不斷在這個地區發生，其中尤以道咸兩朝為烈。(表1-7)在這些分籍事件中，唯一曾經波及萃豐莊的是咸豐四年(1854)因田寮莊粵籍居民羅慶二、賴得六等在閩籍聚居的中港搶牛肇畔而引發的分籍械鬥(註72)。此一事件發生後，兩籍械鬥的風潮曾經由中港向北擴散至中壠一帶，萃豐莊附近的主要聚落如新社、六張犁、斗崙、番仔坡、大湖口、楊梅壠等無一倖免，其中以位於萃豐莊丙區東側的新社一帶受災最為慘烈，不少地方「室燬人離，滿目蕭然。」(註73)但是對萃豐莊(紅毛港)而





言，這一次的械鬥情況，據說卻僅止於「粵族集於徐家公館，閩族集於舊港庄貓兒碇山上，相持許久，後乃言歸於好」而已(註74)。換言之，在萃豐莊的歷史上，這僅有的一次分籍械鬥事件，亦只感染到分籍械鬥的緊張氣氛，並未如其他地區發生互相焚燒殺戮的慘劇。那麼，位居清代分籍械鬥頻繁的竹塹地區的萃豐莊，何以能獨免於分籍械鬥的茶毒呢？

同治中期以前，萃豐莊之所以能夠長期維持社會秩序的安定，我們認為至少有二項主要因素。其一、萃豐莊擁有一個相當融洽的領導階層。乾隆十八年閩籍莊主汪淇楚將名下的一半莊業杜賣給粵籍的徐啓香，徐啓香續後再將莊業轉賣給其姪徐熙拱；而徐熙拱的長子徐國禎於道光年間更以個人和家族的名義，與竹塹城內閩籍股戶曾家合組曾國興公號，先典後買萃豐莊的另一半產業。此一事實，充分顯示位居萃豐莊領導階層的閩粵莊主，皆能突破地緣意識的藩籬，攜手合作，領導莊內的閩粵墾佃，共同致力於莊內的土地拓墾事業(註75)。閩粵莊主之間既能和睦共處，那麼跟莊主具有經濟、行政和司法等密切關係的閩粵佃農，自然不易因生活方式差異或利害衝突而發生大規模的分籍械鬥，即使彼此間有所爭執和摩擦，亦可經由莊主的斡旋、調和而化解潛在的危機於無形。其二、萃豐莊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粵籍在地莊主。自乾隆初年入墾萃豐莊的徐家，至道光年間即擁有萃豐莊近十分之七的墾業。徐家除了透過購買莊業而成爲大租業戶外，其家族成員亦長年參與實際的墾荒事業，而具有小租佃戶的身分。如徐國和(徐家公號)、徐國禎(徐家長房)、徐阿四(國寶，徐家四房)即曾於道光二十年以前，先後與王佐、王宗亮合作，開墾萃豐莊北界大溪墘南岸的番婆坎一帶(註76)。由於徐家數代長年與閩粵墾佃同耕共墾，因此對莊內的一事一物、一草一木可說瞭如指掌。此一莊主兼墾佃的身分，自然有助於莊業的經營和莊內社會秩序的維持。

表1-6 萃豐庄居民的祖籍分布(1921)

萃豐庄	庄 名	閩籍(%)	粵籍(%)
甲 區	社子庄	4.1	95.9
	番婆坎庄	0.0	100.0
	後庄	11.1	88.9
	十五間庄	1.9	98.1
	大坡庄	4.9	95.1
	據榔庄	2.9	97.1
	笨仔港庄	7.9	92.1
	蚵殼港庄	91.4	8.6
	頭湖庄	7.6	92.4
	上陰影窩庄	0.0	100.0
	下陰影窩庄	0.5	99.5
	員笨庄	0.0	100.0
	伯公崗庄	0.6	99.4
乙 區	三湖庄	7.9	92.1
	上四湖庄	0.4	99.6
	德盛庄	1.1	98.9
	和興庄	0.0	100.0
	青埔仔庄	6.6	93.4
	福興庄	4.8	95.2
	坎頭庄	0.2	99.8
	後湖庄	90.0	10.0
	新庄仔庄	12.4	87.6
	中崙庄	4.2	95.8
	員山庄	2.8	97.2
	紅毛港庄	91.8	8.2
	大眉庄	57.5	42.5
	坑仔口庄	40.1	59.9
丙 區	藤園庄	78.8	21.1
	舊港庄	100.0	0.0
	白地粉庄	93.1	6.9
	溪州庄	84.4	15.6
	新庄仔庄	100.0	0.0
	總 計	26.7	73.3

資料來源：大正十年(1921)新竹州第一統計書





表1-7 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分籍械鬥年表：1787～1860

年 代	發 生 地 區	種 類	資 料 來 源
乾隆五十二年(1787)	桃園南崁、龜崙口一帶	閩、粵	桃園廳志，頁86。
乾隆五十四年(1789)	桃園龜崙口	閩、粵	桃園廳志，頁86。
嘉慶十一年(1806)	桃園龜崙口、南崁、埔仔	漳、泉	桃園廳志，頁86。
	桃園南崁、崁仔腳以南	漳、泉	新竹廳志，頁522。
嘉慶十四年(1809)	桃園埔仔、南崁	漳粵、泉	桃園廳志，頁87。
	塹南海口、山仔平	漳粵、泉	新竹廳志，頁522～523。
	中港	漳、泉	仁宗實錄，頁142、144。
道光六年(1826)	中港地方	閩、粵	宣宗實錄，頁51。
	中港、鹽水港、內厝、 田中央、大竹圍、蘆竹圍、 田尾、信任、烏龍、南庄。	閩、粵	新竹廳志，頁523。
	南崁	閩、粵	桃園廳志，頁87。
	埔仔桃園地方	泉粵、漳	
	中壠	閩、粵	
道光十二年(1832)	南崁	閩、粵	桃園廳志，頁87。
道光十三年(1833)	塹北：桃仔園、中壠	漳、粵	宣宗實錄，頁128～136。
	塹南：竹塹、中港	泉、粵	
道光十四年(1834)	桃園	閩、粵	日本地名，頁20。
道光廿四年(1844)	南崁	漳、泉	桃園廳志，頁87。
咸豐三年(1853)	南崁	漳泉、同安	桃園廳志，頁87。
	內壠	漳、泉	
	大料崁	漳、泉粵	
	桃園埔仔	漳、泉粵	
	中壠、楊梅壠	漳、泉、粵	
	塹南	漳、泉	新竹廳志，頁524。
咸豐四年(1854)	中港、中壠	閩、粵	淡水廳志，頁161。
	番仔坡、新社、六張犁、斗崙、 紅毛港、大湖口、楊梅、中壠	閩、粵	新竹廳志，頁524。
咸豐九年(1859)	南崁	漳、同安	淡水廳志，頁161。
	員樹林、龜崙口、桃園、埔仔	漳、泉	桃園廳志，頁87～88。
	大料崁	漳、泉粵	桃園廳志，頁87；日本地名，頁11。
咸豐十年(1860)	桃仔園、大坪頂	漳、泉	淡水廳志，頁161。

資料來源：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叢書，第十五號，頁72～73。

萃豐莊的安定狀態，到了同治年間開始有了變化，轉變的原因，似乎就在於領導階層內部的紛爭。先是不在地的閩籍莊主曾家和閩籍代管莊業的鄭家，發生長達八年的訴訟；後是不在地莊主曾家和在地莊主徐家，為分拆莊業而互控。這長達十數年的紛爭互控，不但破壞了領導階層間的和睦關係，而且削弱了各自的經濟基礎，最後使得合夥的曾國興公號出現了嚴重的經營危機。隨著領導階層內部紛爭而起的是墾佃不斷抗納大租。墾佃不僅抗曾國興的大租，同時也抗徐熙拱的大租；而抗租的對象，並無地緣的界限。粵籍墾佃抗的絕大部分是粵籍莊主徐家的大租。(表1-8)這一系列的抗租事件，不但迫使徐家最後不得不將曾國興名下的萃豐莊莊業出賣給陳源泰，同時也使整個墾區莊逐漸陷入動盪不安的局面。

七、結論

從上面分析萃豐莊的組成、演變和社會秩序，我們至少可獲得一項重要的啓示：即清代竹塹地區分籍械鬥的空間分布和頻率，似乎和墾區莊的有無，以及墾區莊領導階層的動向具有密切的關係。清代竹塹地區的分籍械鬥，主要發生於土牛溝以西的地區，特別是集中在竹塹地區的南北兩端，即南崁和中港附近一帶。(表1-7)在清代竹塹地區土牛溝以西的十六個拓墾單位中，(圖1-1)有四個單位係由社番零星批給漢人開墾。這四個非墾區莊的拓墾單位中，有三個正位於上述分籍械鬥最頻繁的地區；而另外一個，即竹塹新社，也曾發生過慘烈的分籍械鬥。另外，分籍械鬥次數頻繁的中壠附近一帶，雖屬於芝萼里和大溪墘等二個墾區莊的管轄範圍，但這兩個墾區莊皆缺乏萃豐莊擁有一個強有力的在地業戶和不在地業戶、以及閩粵莊主充分合作的有利條件(註77)，以致於未能如萃豐莊一般建立良好的業佃關係，而維持整個墾區莊相當長期的社會安定。

如果墾區莊的運作與社會穩定性之間，一如上面我們所作的初步觀察那樣，的確存在著極為密切的關係；那麼，在探討清代竹塹地區，甚至濁水溪以





表1-8 淡新檔案中有關清代萃豐莊抗納大租的內容摘要表

互控兩方	祖籍	發生地點	事件內容摘要	發生時間	資料來源
徐熙拱對彭貴福等十八佃	陸豐 不詳	番婆坎庄、陰影窩庄、苦苓腳庄、紅毛港海墘庄、員笨庄、營盤腳庄	抗納大租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	22211
徐熙拱(徐景雲)對曾阿麟	陸豐 揭陽	伯公崗山頂	築陂墾闢，較稱侵佔埔地	光緒六年以前 ～光緒十九年	22217， 22221
徐國和(徐祥雲)對邱阿標等二〇佃	陸豐 不詳	萃豐莊西畔	抗納大租	光緒十年一月	22214
徐熙拱(徐景雲)對曾阿麟、戴秋元等二十一佃	陸豐、 揭陽、 鎮平等	陰影窩庄、大湖口庄	抗納大租	光緒十二年九月	22217
徐熙拱(徐景雲)對曾阿麟、戴秋元等十二佃	陸豐、 揭陽、 鎮平等	陰影窩庄、大湖口庄	抗納大租	光緒十三年二～四月	22217
徐熙拱(徐泰昌)對佃戶田主許李氏	陸豐、 同安	——	佃戶田主串同現耕人抗納大租	光緒十三年三～八月	22218
徐熙拱(徐景雲)對戴秋元等十七佃	陸豐、 鎮平等	大湖口庄	抗納大租	光緒十四年一～十月	22217
徐熙拱(徐景雲)對戴勝才等十五佃	陸豐、 鎮平等	——	抗納大租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	22221
徐熙拱(徐景雲)對戴勝才等十一佃	陸豐、 鎮平等	——	抗納大租	光緒十六年四月	22221
徐熙拱(徐景雲)對呂阿再等十二佃	陸豐、 嘉應州	——	抗納大租	光緒十六年十月～十九年九月	22221
陳源泰對張嘉興號	同安、 嘉應州	大溪墘	抗納減四留之大租	光緒十七年四月～二十年十月	22107

北移墾社會其他各種人文活動的區域特性時，似乎亦不可忽視墾區莊所可能扮演的角色。

(本文原載於《臺灣風物》第39卷第4期，中華民國78年12月31日)

【補述】

文中頁48提到，乾隆四十年(1775)，擁有萃豐庄一半庄業的徐啓香，將此份產業轉賣給其姪徐立鵬的長子徐熙拱。按徐熙拱出生於乾隆三十八年(1773)，時年僅三歲；故我認為徐熙拱似乎不可能出面承購萃豐庄產業，但又缺乏相關史料，難於釐清真相，最後只好存而不論。

此文發表後，徐立鵬(十二世)後裔，即現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教授兼系主任徐勝一(十九世)，提供一份家藏契約，即「徐立鵬明買萃豐庄業字契」。契中清楚交代萃豐庄庄業的買賣過程，而為上述「存而不論」的問題，提供清楚的答案。茲將全契抄錄於後，以資參考。

徐立鵬買萃豐庄庄業字契〔西元一七七五年〕

立杜賣盡絕根庄業契人兄嫂范^氏偕男福壽等，先年有承翁父〔按：徐啓香〕遺下明買汪仰詹萃豐庄眩眩埔、造船港、大溪墘、麻園、船頭等處庄業。一名眩眩埔：東至竹塹塘前憲定界牌直抵鳳山崎大路為界，西至海，南與王家庄業交界直抵西勢大路至海為界，北至鳳山崎腳柳栗溪為界。一名造船港：東至往大溪墘大路為界，西至海，南至山與貓兒錠郭家庄為界，北至大溪墘大溪為界。二處界址明白，其青熟埔地庄業與汪仰詹各對半均分，併帶公館一座，經前報官勘明稅契陞科給示招墾在案。情因先年范^氏隨夫〔按：徐啓香子徐宗鵬〕回籍，迨〔乾隆〕三十六年，不幸夫身故。吾姑思^氏寡子幼，臺地夫承翁父遺下庄業難以管守。姑媳商議，祖鄉創業乏銀湊用不已，奉姑命母子渡臺，將此庄業託中杜賣絕與夫伯弟立鵬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定，著實絕賣出庄價銀柒千五百兩紋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范^氏母子親收足訖，色色是現，併無債貨準折。其庄業無論熟墾青埔，一盡付與夫伯弟立鵬前去掌管，收租完課。每年應完正供谷二百七十三石二斗六升五合三勺，又帶完勾丁耗羨社租谷六十石，社課銀十兩正，各項完繳。係此庄業一賣千休、寸土不留、永斷葛藤、永遠為業前去招佃墾耕。保此庄業實係夫承翁父明買遺下之業，與房門兄弟叔姪各無干涉，並無上手來歷交加不明，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礙等情，如有此等情，係^氏母子一





力抵當，不干承買人之事。此業價已敷足，各出心甘意願兩無逼勒，日後永無找贖。恐口無憑，立杜賣盡絕根庄業契字一紙，併上手賣契司單歸契共四紙，付執爲炤。

即日批明收過契內劍銀七千五百兩紋正定足訖在炤。

在場男	徐福壽賜
爲中人	龔孟招
在場親生父	范紹堯
在場見人夫伯兄	輝鵬
	雲鵬
	茂鵬
	宗國
	坤鵬
代筆人 夫姪	熙潤
表叔	繆熙鰲
在場見人夫姪	熙振
姪	茂瓊
姪孫	友慶
立杜賣盡絕根庄業契人	范氏

乾隆四十年十一月 日

【註釋】

註1：施添福，〈清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族群關係與區域發展研討會》，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民國七十八年，頁13。

註2：在我們所蒐集到的四十八張莊主或業主的給佃批、墾批、給單等開墾契約中，載明諸如：「倘回唐別創，擇其誠實之人頂退，預報業管，不得私相授受；倘有窩匪等弊，業主查明，稟官究逐，別招另佃，不敢生端滋事。」，「務須遵守莊規，竭力勤耕，照例完租，毋得怠惰拖欠，並不得越分生事，致干呈官法究。」，「不得少欠升合，及窩匪開賭等情；如有此情，將田厝變賣入還，原埔地付本宅別行招佃，不得霸踞異言。……倘要回唐，田厝退佃下手，自同下手之人到本宅立批鈐印，不得私相授受，妄退匪人，致滋多事。」等含有司法權的共有三十三張，而未載明的有十五張。這四十八張契約的地區分布如下表：

墾區庄 \ 契約種類	載明司法權契約張數	未載明司法權契約張數	合 計
坑仔口庄	1	1	2
奶笏崙庄	3	2	5
南崁虎茅庄	1	0	1
霄裡庄	10	1	11
芝罘里庄	8	2	10
大溪墘庄	3	0	3
萃豐庄	5	3	8
貓兒錠庄	0	1	1
東興庄	1	2	3
南庄(隆恩息庄)	1	3	4
總計	33	15	48

資料來源：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蘆竹庄誌；臺灣私法物權編；大園鄉誌；郭氏宗族臺北移民拓墾史；淡新檔案；姜家古契等。

註3：請參閱康熙五十年以前完成的臺灣府志，有關官治、軍防和郵傳的記載。

註4：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簡稱文叢4，下同，頁134。

註5：陳夢林，《諸羅縣誌》，臺灣研究叢刊第55種，簡稱研叢55，下同，頁77。

註6：施添福，〈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半被流民開」〉，《臺灣風物》，39(3)：80(民國七十八年)。





- 註7：《臺案彙錄丙集》，文叢176，頁236。
- 註8：《清會典臺灣事例》，文叢226，頁43。
- 註9：吳士功，〈請准臺民搬眷並嚴偷渡疏〉，《清奏疏選集》，文叢256，頁47。
- 註10：《清世宗實錄選輯》，文叢167，頁3-4。
- 註11：同註10，頁36。
- 註12：同註10，頁36。
- 註13：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74，頁320。
- 註14：同註13，頁80和85。
- 註15：同註6，頁80。
- 註16：土牛溝以西其他剩下的番地，如日後創設的中港隆恩莊、竹塹東興莊，以及桃仔園南側的霄裡莊，亦在乾隆十五年(1750)以前，全部成為漢人的墾區。
- 註17：沈起元，〈治臺灣私議〉，《清經世文編選錄》，文叢229，頁9。
- 註18：《雍正硃批奏摺選輯》，文叢300，頁44。
- 註19：同註18，頁10。
- 註20：當然，這些墾區莊的規模大小不一，並非全部皆有數百甲的面積。小的可能只有近百甲，而大的，甚至超過千甲。
- 註21：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31(4)：154～176(民國六十九年)。
- 註22：同註21，頁160。
- 註23：吳學明，《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14)，民國七十五年，頁12和48。
- 註24：《淡新檔案》，編號22410—116和117。
- 註25：徐元才，《徐氏族譜》，民國六十七年，頁60。
- 註26：同註24。
- 註27：同註21，頁160。
- 註28：同註25，頁60。
- 註29：同註24，編號22410—117。
- 註30：乙、丙兩區出處皆同註24，編號22410—116。
- 註31：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灣日日新報社，明治三十七年(光緒三十年，1904)，頁443～444。貓兒垵(錠、碇、碇)莊業在道光四年以前，由郭家轉賣給張克榮。
- 註32：同註23，頁48；盛清沂，〈新竹縣新豐鄉汪家公館小考〉，《臺灣風物》，32(1)：61～64(民國七十一年)。
- 註33：論者皆謂乾隆十八年汪洪楚將汪仰詹一半的產業賣給徐本定。事實上，並無徐本定其

人。錯誤的發生源於《臺灣私法物權編》將一張道光二十七年的古契，以及學者將嘉慶二十年的一張古契中的「付單業主徐本宅於乾隆十八年……」誤斷句為「付單業主徐本定，於乾隆……」。其正確的讀法，應該是：「付單業主徐，本宅於乾隆十八年……」。

註34：同註32，頁48，及盛文，頁64。

註35：《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文叢152，頁71。

註36：同註35，頁80。

註37：同註23，頁47。

註38：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印本》，第三輯，編號02/03/010/254。

註39：《淡新檔案》，編號22410—116。

註40：《淡新檔案》，編號22410—110。

註41：同註25，頁53。

註42：同註25，頁57。

註43：《淡新檔案》，編號13704—12。

註44：照同安下則田，每甲納正供谷一石七斗五升八合五勺折算。

註45：同註25，頁61。

註46：同註25，頁61。

註47：《淡新檔案》，編號22217，22221，22410等。

註48：《淡新檔案》，編號22410—116，22410—108，22410—110。

註49：《淡新檔案》，編號22214—1。

註50：同註36。

註51：《淡新檔案》，編22410—116。

註52：《淡新檔案》，編號22410—117。

註53：《淡新檔案》，編號22410—108。

註54：《淡新檔案》，編號22410—45，33312—10。

註55：《淡新檔案》，編號22410—83。

註56：《淡新檔案》，編號22410—132。

註57：同註25，頁59。

註58：《淡新檔案》，編號22410—57，120。

註59：《淡新檔案》，編號22410—83。

註60：《淡新檔案》，編號22410—30，79，83。

註61：《淡新檔案》，編號22410—97～100。

註62：《淡新檔案》，編號22410—104。





註63：《淡新檔案》，編號22410—102。

註64：《淡新檔案》，編號22214—1。

註65：《淡新檔案》，編號22410—143。

註66：光緒四年和五年，曾金鎔曾以萃豐莊莊業大契為胎，向李炳文先後借銀共三千元，每千元納利息谷一百五十石，共計年納利息谷四百五十石。《淡新檔案》，編號23309—1。

註67：《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明治三十八年(1905)，頁113～115。
《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105，頁287～288。

註68：《淡新檔案》，編號22107—5。

註69：《淡新檔案》，編號13315—24。

註70：《新竹縣制度考》，文叢101，頁47～48。

註71：關於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的關係請參閱：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研究叢書，第十五號，民國七十六年。

註72：《苗栗縣誌》，研叢67，頁74；《淡水廳志》，文叢172，頁365～366。

註73：〈新社采田公館記〉，《新竹縣采訪冊》，文叢145，頁234～235頁。

註74：《新竹文獻會通訊》，第006號，民國四十二年，頁7。

註75：下表顯示，萃豐莊的閩粵莊主並非完全能夠擺脫地緣意識的束縛，但是就相對於當時整個竹塹地區而言，他們已頗能抑制地緣意識的膨脹。

萃豐莊業戶及其股夥的祖籍

業 戶	籍貫	資 料 來 源	業 戶	籍貫	資 料 來 源
汪仰詹	泉州	盛文(註21)	曾龍順	同安	淡新檔案22410
汪洪楚	泉州	同上	曾通記	同安	同上
徐啓香	陸豐	徐氏族譜	鄭吉利	同安	鄭氏家乘
徐熙拱	陸豐	同上	陳源泰	同安	淡新檔案22107
曾益吉	同安	淡新檔案33312			

註76：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彙編》，3：01 / 01 / 011 / 545(民國六十八年)。

註77：關於芝蔴里莊和大溪墘莊的組成和演變將另文討論。